

股票代號：5434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CO SCIENTIFIC CO., LTD.**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9
三、民國 113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 .....	10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1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六、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 .....	19
七、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	27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28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0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	3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二、道德行為準則.....	34
三、公司章程.....	3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1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 .....	50
六、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3

## 壹、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89 號 9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

（二）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部分條文。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2. 謹提請 公鑒。

###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2. 謹提請 公鑒。

###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8%計新台幣 376,891,000 元、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94,223,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謹提請 公鑒。

###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293,350,504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謹提請 公鑒。

### 第五案

案由：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2. 謹提請 公鑒。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謹提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3. 謹提請 公鑒。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及黃更佳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6 頁，附件五與附件六。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七。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因應法令遵循及本公司營運規劃，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八。  
3. 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7 條、及金管會『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 11 條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九。  
3. 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部分條文。  
2. 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十。  
3. 敬請 公決。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參、附件

### 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崇越科技在經營團隊與集團全體同仁的努力下，2024 年各個業務領域都有亮麗成果表現。

#### 1. 2024 年營業結果：

崇越科技 2024 年合併營收及獲利同創歷年最高紀錄，營收達新台幣 569.97 億元，稅後淨利 36.6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19.29 元。

在高科技領域，由於 AI 快速發展及地緣政治影響，國內外客戶需求提升，半導體先進製程材料如光阻劑、矽晶圓、石英、化學品等需求大，先進封裝及新產品業績持續成長；此外，還持續拓展營運範疇，美國、越南及日本峻川等海外子公司營運也都有優異表現。

在環保綠能方面，除持續取得海外工程訂單，其他多項大型廢水處理、空調機電業務及再生能源等業務也都有亮眼的成績。民生相關方面，集團旗下蘇澳的「安永心食館」，通過環境部「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透過體驗方式，提升惜食與環保意識；此外也以運動資源回饋社區、力推國民運動，辦理健康講座與健康檢查，打造社區整合式健康照護、樂活場域，推廣民眾運動風氣。

2024 年崇越科技以「助攻綠色製造轉型」績效，榮獲 APSAA 亞太永續行動獎銅獎；CDP 氣候評比獲得 B 級評等、天下永續公民獎—大型企業服務業組第 10 名、天下人才永續獎 第 2 名、TCSA 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銀級。未來，公司將持續深化對永續經營的承諾，並在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三大面向積極推動永續發展目標，以實現長遠的企業責任與價值。

#### 2. 2025 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2025 年，在 AI 應用及電動車、6G 等新興應用驅動下，半導體先進製程需求仍旺，將帶動矽晶圓、光阻劑、封裝材料等相關需求，營收可望持續成長，並將持續評估、導入新產品，建立加值技術與服務，包含機台設備翻修業務及建廠顧問服務。

因應全球供應鏈分散移轉，美國、日本等營運據點重要性與日俱增，可就近回應客戶需求；另針對歐洲及印度半導體產業發展，亦規劃設立據點，提供半導體供應鏈解決服務方案。

在環保綠能方面，因應人工智慧運算資料中心不斷加速擴展和升級，為追求低電力使用率以解決耗能問題，整合旗下子公司，提供機房機電空調工程、太陽能電站建造、綠電售電服務，並協助企業客戶進行環境評估及監測，以及碳輔導服務，打造友善環境正向發展的解決方案。

民生領域方面，以創新行銷方式拓展海內外市場，打造「安永鮮物」高品質商品，鏈結集團資源，推廣專業運動訓練品牌 XPORTS，以科技思維建構大健康事業。

### 3.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崇越科技未來將仿效日本大型綜合商社營運模式，進行國際化及多元化發展，主要策略有：

- (1)以半導體產業為核心，向外擴張，進行全球化布局及新產品開發推展。
- (2)強化新技術開發並發展自有產品，整合資源，建立設備暨自動化系統商業模式。
- (3)透過 M&A 加速成長，經由 M&A 加速發展 AI 及 ESG 相關事業體。
- (4)推動子公司 IPO。
- (5)組織、人才及資訊系統調整優化，包含集團 ERP 迭代專案、並導入 AI 應用技術，提升工作效率。

### 4.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4 年公司雖然受到全球供應鏈持續重組，及中東、歐洲戰火延燒等大環境的不利衝擊；美國新政府上任後，美中科技對抗更激烈，且地緣政治衝突猶在，但在 AI 應用快速發展帶領下，半導體先進製程材料需求仍大。

崇越科技為半導體供應鏈全方位整合方案龍頭，能充分掌握產業上下游脈動，有豐富的經驗和充分的資訊因應產業的變化，將加速布局海外市場，布建周密的全球半導體供應鏈，提供完整服務方案，以滿足客戶對優質產品和服務的期待。此外並將導入 AI 應用技術，協助整合高科技、環保綠能及大健康事業，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崇越科技導入「企業社會責任共同承諾書」、「人權準則」、「供應商自我評估問卷」，與供應商共同承諾將企業永續發展概念，貫徹於供應鏈日常管理。面對人才缺口，將採多元化人才招募與培訓方式，照顧員工、回饋股東，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董事長：潘重良



總經理：曾海華、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黃更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和鈞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附件三 民國 113 年度與關係人交易情形

113 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交易人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銷貨收入	上海崇誠	316,611,584	與一般銷貨無顯著不同
	峻川	133,393,546	
	台灣信越	12,278,862	
勞務收入	台灣信越	378,641,737	依雙方簽訂之合約執行，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崇越石英	277,962,156	
進貨	崇越石英	671,140,932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東豐通商	31,816,520	
	群越	25,017,452	
	丰榮智機	22,974,148	
	台灣信越	20,066,447	

附件四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本公司員工遵循。</p>	<p>增訂適用對象及於關係企業員工</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之「本公司員工」，係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p>	<p>載明本公司員工之定義，範圍及於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p>
<p>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一、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li> <li>2. 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li> <li>3. 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li> <li>4. 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li> </ol> <p>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二、本公司人員得透過本公司「檢舉辦法」所列之檢舉管道主動說明其與公司間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收到後依「檢舉辦法」處理。</p>	<p>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li> <li>2. 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li> <li>3. 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li> <li>4. 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li> </ol> <p>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u>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父母子女為二等親內之親屬。</li> <li>2. 載明公司已提供之說明管道。</li> <li>3. 增訂項次編號。</li> </ol>
<p>第五條 (<u>避免圖私利之機會</u>) (內容未變)</p>	<p>第五條 (<u>不得圖己私利</u>) (內容未變)</p>	<p>標題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內容未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法令遵循）</p> <p>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u>及其他法令</u>之規範。</p> <p>本公司員工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第九條（法令遵循）</p> <p>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規範。</p> <p>本公司員工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增訂證券交易法以外之法令亦須遵守。</p>
<p>第十三條（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增訂公司網站之揭露方式</p>
<p>第十四條（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公司未設置監察人，另簡化程序刪除提報股東會之程序。</p>
<p>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6 日。</p> <p><u>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u></p>	<p>本準則<u>第一次</u>訂定於 104 年 11 月 06 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9.68%及 9.79%，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 14.46%及 13.91%。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二、採權益法投資 子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附註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半導體材料設備與電子材料之買賣及純廢水及無塵室等環境工程建造，因採合併報告角度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告的瞭解，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營業收入證實分析性程序及針對全年度之收入執行抽核，並評估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將全數工程合約，核算工程之完工百分比與公司計算並無差異。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冠纓



會計師：

黃更佳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32775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崇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崇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崇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7.04% 及 7.31%，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 12.96% 及 12.35%。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與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以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與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崇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營業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工程收入認列與建造合約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衡量方式，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崇越集團收入種類有銷貨收入、工程收入以及其他營業收入。其中，銷貨收入以及工程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合併公司產品類型繁多，依不同的客戶及產品組合產生不同的交易模式，按合約判斷收入認列方式。收入認列方式的辨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有重大影響。
2. 工程收入：建造合約工程預算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工程預算之評估可能造成財務報導期間內損益重大變動。

綜上所述，銷貨收入及工程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崇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崇越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外，本會計師檢視崇越集團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了解交易態樣及條件，評估及比較收入認列是否與合約條款及其相關交易條件一致；將全數工程合約，核算工程之完工百分比比例與崇越集團計算並無差異；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收入明細執行測試，確認營業收入及其交易條件一致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崇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崇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崇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崇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崇越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冠纓  
黃更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32775 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六 113年度財務報表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6,951	2	3,354,582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49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054,037	15	3,005,880	1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72,705	1	153,31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12,530	-	24,453	-
1311 存貨(附註六(五))	2,246,033	8	2,130,605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5,165	1	128,562	-
	<u>7,317,421</u>	<u>27</u>	<u>8,799,888</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90,635	2	577,498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85,750	6	1,319,167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六(七)及七)	9,814,133	36	8,970,163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7,652,034	28	2,155,216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6,410	-	110,12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0,433	-	63,92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八)	234,467	1	1,610,154	7
	<u>19,803,862</u>	<u>73</u>	<u>14,806,251</u>	<u>63</u>
<b>資產總計</b>	<u>\$ 27,121,283</u>	<u>100</u>	<u>23,606,13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460,000	2	1,255,000	5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40,555	1	165,230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99,358	15	3,123,425	1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1,415	1	228,309	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98,872	4	773,509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3,367	1	447,339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7,552	-	53,748	-
退稅負債－流動	98	-	8,54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9,190	-	103,574	-
	<u>6,370,407</u>	<u>24</u>	<u>6,158,683</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532,746	2	956,809	4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580,000	6	600,000	3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六))	678,346	2	590,050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0,783	-	58,914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37,779	1	132,618	1
	<u>2,979,654</u>	<u>11</u>	<u>2,338,391</u>	<u>10</u>
<b>負債總計</b>	<u>9,350,061</u>	<u>35</u>	<u>8,497,074</u>	<u>3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附註六(十七))				
股本	1,910,393	7	1,886,996	8
資本公積	2,916,241	11	2,688,841	12
保留盈餘	11,760,485	43	9,757,304	41
其他權益	1,184,103	4	775,924	3
	<u>17,771,222</u>	<u>65</u>	<u>15,109,065</u>	<u>64</u>
<b>權益總計</b>	<u>\$ 27,121,283</u>	<u>100</u>	<u>23,606,139</u>	<u>100</u>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b>				
4110 銷貨收入	\$ 30,146,312	96	25,286,674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108,989</u>	<u>4</u>	<u>1,102,556</u>	<u>4</u>
營業收入淨額	31,255,301	100	26,389,230	100
<b>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b>				
5110 銷貨成本	26,953,037	86	22,749,094	8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61,189</u>	<u>1</u>	<u>254,719</u>	<u>1</u>
	<u>27,214,226</u>	<u>87</u>	<u>23,003,813</u>	<u>87</u>
<b>營業毛利</b>	<u>4,041,075</u>	<u>13</u>	<u>3,385,417</u>	<u>13</u>
<b>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b>				
6100 推銷費用	751,673	3	651,891	2
6200 管理費用	1,355,355	4	1,162,9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781</u>	<u>-</u>	<u>33,735</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2,144,809</u>	<u>7</u>	<u>1,848,540</u>	<u>7</u>
<b>營業淨利</b>	<u>1,896,266</u>	<u>6</u>	<u>1,536,877</u>	<u>6</u>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100 利息收入	10,583	-	35,673	-
7101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三)及(二十二))	118,529	-	147,834	1
7102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105,347	-	137,252	-
7105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66,625)	-	(46,18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2,175,924</u>	<u>7</u>	<u>1,633,273</u>	<u>6</u>
	<u>2,343,758</u>	<u>7</u>	<u>1,907,849</u>	<u>7</u>
7900 <b>稅前淨利</b>	4,240,024	13	3,444,726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584,089</u>	<u>2</u>	<u>609,702</u>	<u>2</u>
<b>本期淨利</b>	<u>3,655,935</u>	<u>11</u>	<u>2,835,024</u>	<u>11</u>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81)	-	(6,2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8,188	1	39,13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057)	-	(1,84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936)</u>	<u>-</u>	<u>(1,243)</u>	<u>-</u>
	<u>316,386</u>	<u>1</u>	<u>32,321</u>	<u>-</u>
836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376	1	(52,69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4,041</u>	<u>-</u>	<u>(9,97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7,335</u>	<u>1</u>	<u>(42,719)</u>	<u>-</u>
83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u>453,721</u>	<u>2</u>	<u>(10,398)</u>	<u>-</u>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4,109,656</u>	<u>13</u>	<u>2,824,626</u>	<u>11</u>
<b>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 <u>19.29</u>		\$ <u>15.36</u>	
<b>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b>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 <u>18.78</u>		\$ <u>15.03</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正榮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債 券 換 股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權 利 證 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管 理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 1,816,996	-	-	1,872,728	6,168,925	(47,734)	804,881	757,147
-	-	-	-	2,835,024	-	-	-
-	-	-	-	(5,000)	(42,719)	37,321	(5,398)
-	-	-	-	2,830,024	(42,719)	37,321	(5,398)
-	-	-	303,593	(303,593)	-	-	-
-	-	-	-	(1,090,198)	-	-	(1,090,198)
-	-	-	-	-	-	-	-
70,000	-	-	-	-	-	-	-
-	-	-	-	977,210	-	-	-
-	-	-	-	(1,260)	-	-	-
-	-	-	-	59,026	-	-	-
-	-	-	-	36,815	-	-	-
-	-	-	-	(24,175)	-	24,175	24,175
1,886,996	-	-	2,176,321	7,580,983	(90,453)	866,377	775,924
-	-	-	-	3,655,935	-	-	-
-	-	-	-	(3,563)	137,335	319,949	457,284
-	-	-	-	3,652,372	137,335	319,949	457,284
-	-	-	280,585	(280,585)	-	-	-
-	-	-	-	(1,698,296)	-	-	(1,698,296)
-	-	-	-	-	-	-	-
-	-	-	-	(188,700)	-	-	(188,700)
18,546	-	-	-	1,244	-	-	1,244
-	4,851	-	-	414,856	-	-	438,253
-	-	-	-	49,105	-	(49,105)	(49,105)
\$ 1,905,542	4,851	-	2,456,906	9,303,579	46,882	1,137,221	1,184,103
				11,760,485			17,771,222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240,024	3,444,7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6,170	176,912
攤銷費用	15,375	22,4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6	(9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99,377)	(120,650)
利息費用	66,625	46,183
利息收入	(10,583)	(35,673)
股利收入	(74,299)	(100,3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6,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175,924)	(1,633,2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2,647	375
其他	157	(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08,113)	(1,608,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068,643)	(19,210)
存貨(增加)減少	(115,428)	564,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03	(41,3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060)	53,02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05	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10,423)	557,0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909,039	(788,16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5,325	(11,99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25,705	(63,436)
退款負債減少	(8,451)	(4,55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384)	49,56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80	(4,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7,714	(823,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709)	(266,292)
調整項目合計	(2,140,822)	(1,874,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9,202	1,570,146
收取之利息	13,334	33,809
支付之利息	(52,771)	(37,079)
收取之股利	1,779,327	985,750
支付之所得稅	(673,921)	(434,45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3,165,171</b>	<b>2,118,16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6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932	20,92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1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9,71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853)	(387,0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4,247)	(60,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	2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67)	6,336
取得無形資產	(12,080)	(7,33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485	(1,431)
迴轉(發放)員工酬勞予子公司員工	5,342	(28,724)
預付土地、建築物及設備款增加	(1,275)	(1,375,51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094,073)</b>	<b>(1,833,40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95,000)	6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1,886,996)	(1,816,996)
發行公司債	-	1,007,039
舉借長期借款	1,88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66,733)	(66,842)
現金增資	-	1,047,21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768,729)</b>	<b>795,411</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97,631)	1,080,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4,582	2,274,4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656,951</b>	<b>3,354,582</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月底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62,017	14	6,484,853	21	2100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1,019	1	432,055	1	2130	213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1,586,101	4	1,726,003	5	2170	217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四))	8,398,425	22	6,523,205	21	2180	218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29,585	-	132,168	-	2200	220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270,105	1	218,745	1	2230	2230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5,017,982	14	4,142,418	13	2250	225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06,940	2	852,312	3	2280	2280
	<u>21,592,174</u>	<u>58</u>	<u>20,511,759</u>	<u>65</u>	<u>2320</u>	<u>232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30,832	2	691,557	2	2365	236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524,600	4	1,376,325	4	2399	239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六(七)及六(二十))	2,792,002	7	2,367,55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9,243,738	25	3,796,751	12	2530	25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71,051	2	550,517	2	2540	25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31,717	-	133,652	1	2580	258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53,806	1	439,979	1	2670	26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58,876	-	75,678	-	2640	264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376,116	1	1,691,766	5		
	<u>15,682,738</u>	<u>42</u>	<u>11,123,780</u>	<u>35</u>		
<b>資產總計</b>	<u>\$ 37,274,912</u>	<u>100</u>	<u>31,635,53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855,071	2	2,268,394	7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2,070,986	6	1,310,666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84,655	19	5,440,711	17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71,796	7	1,272,691	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00,091	4	1,184,859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6,940	1	620,081	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七))	207,006	1	302,903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24,041	-	133,265	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四))	94,892	-	82,450	-		
退款負債—流動	1,364	-	9,81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7,035	-	101,390	-		
	<u>14,953,877</u>	<u>40</u>	<u>12,727,225</u>	<u>40</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532,746	2	956,809	3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344,704	6	1,291,565	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45,915	1	415,479	1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二十))	853,378	2	767,53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37,779	1	132,618	-		
	<u>4,314,522</u>	<u>12</u>	<u>3,564,003</u>	<u>11</u>		
	<u>19,268,399</u>	<u>52</u>	<u>16,291,228</u>	<u>5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一))：</b>						
股本	1,910,393	5	1,886,996	6		
資本公積	2,916,241	8	2,688,841	8		
保留盈餘	11,760,485	31	9,757,304	31		
其他權益	1,184,103	3	775,924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7,771,222</u>	<u>47</u>	<u>15,109,065</u>	<u>48</u>		
非控制權益	235,291	1	235,246	1		
權益總計	<u>18,006,513</u>	<u>48</u>	<u>15,344,311</u>	<u>49</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7,274,912</u>	<u>100</u>	<u>31,635,539</u>	<u>100</u>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請詳閱後附)

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

會計主管：李秀霞

李秀霞

潘重良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b>				
4110 銷貨收入	\$ 48,768,714	86	40,098,389	81
4520 工程收入	5,999,044	10	6,846,020	1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229,355	4	2,329,046	5
<b>營業收入淨額</b>	<b>56,997,113</b>	<b>100</b>	<b>49,273,455</b>	<b>100</b>
<b>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九)、六(二十五)、七及十二)：</b>				
5110 銷貨成本	43,016,830	75	35,473,660	72
5500 營建工程成本	5,322,951	9	6,312,056	1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939,362	2	1,068,939	2
	49,279,143	86	42,854,655	8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255)	-	12,022	-
<b>營業毛利</b>	<b>7,722,225</b>	<b>14</b>	<b>6,406,778</b>	<b>13</b>
<b>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十九)、六(二十二)、六(二十五)、七及十二)：</b>				
6100 推銷費用	1,950,581	4	1,660,981	4
6200 管理費用	1,761,607	3	1,430,11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644	-	117,479	-
<b>營業費用合計</b>	<b>3,778,832</b>	<b>7</b>	<b>3,208,579</b>	<b>7</b>
<b>營業淨利</b>	<b>3,943,393</b>	<b>7</b>	<b>3,198,199</b>	<b>6</b>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7100 利息收入	79,638	-	86,58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六(三)、六(十八)及六(二十六))	166,265	-	183,7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六(十八)及六(二十六))	74,430	-	39,64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113,678)	-	(99,56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09,809	1	471,821	1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十一))	(30,401)	-	-	-
	786,063	1	682,269	2
<b>稅前淨利</b>	<b>4,729,456</b>	<b>8</b>	<b>3,880,468</b>	<b>8</b>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1,064,365	2	1,027,554	2
<b>本期淨利</b>	<b>3,665,091</b>	<b>6</b>	<b>2,852,914</b>	<b>6</b>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81)	-	(6,2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319,880	1	37,46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六))	182	-	(2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936)	-	(1,243)	-
	316,317	1	32,464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585	-	(52,77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247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	34,041	-	(9,973)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b>137,791</b>	<b>-</b>	<b>(42,803)</b>	<b>-</b>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b>454,108</b>	<b>1</b>	<b>(10,339)</b>	<b>-</b>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4,119,199</b>	<b>7</b>	<b>2,842,575</b>	<b>6</b>
<b>本期淨利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55,935	6	2,835,02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9,156	-	17,890	-
	\$ 3,665,091	6	2,852,914	6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母公司業主	\$ 4,109,656	7	2,824,626	6
非控制權益	9,543	-	17,949	-
	\$ 4,119,199	7	2,842,575	6
<b>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b>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 19.29		15.36	
<b>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三))</b>				
9850 <b>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b>	\$ 18.78		15.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合計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816,996	-	2,343,848	1,872,728	-	6,168,925	(47,734)	8,041,653	804,881	757,147	12,959,644	311,355	13,270,999	12,959,644	311,355	13,270,999
本期淨利	-	-	-	-	-	2,835,024	-	2,835,024	-	-	2,835,024	17,890	2,852,914	2,835,024	17,890	2,852,9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00)	(42,719)	(5,000)	37,321	(5,398)	(10,398)	59	(10,339)	(10,398)	59	(10,3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830,024	(42,719)	2,830,024	37,321	(5,398)	2,824,626	17,949	2,842,575	2,824,626	17,949	2,842,5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3,593	-	(303,593)	-	-	-	-	-	-	-	-	-	-
- 普通股利	-	-	-	-	-	(1,090,198)	-	(1,090,198)	-	-	(1,090,198)	-	(1,090,198)	-	-	(1,090,198)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726,798)	-	-	-	-	-	-	-	(726,798)	-	(726,798)	-	-	(726,798)
- 現金增資	70,000	-	977,210	-	-	-	-	-	-	-	1,047,210	-	1,047,210	-	1,047,21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60)	-	-	-	-	-	-	-	(1,260)	-	(1,260)	-	(1,260)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59,026	-	-	-	-	-	-	-	59,026	-	59,026	-	59,026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6,815	-	-	-	-	-	-	-	36,815	-	36,815	-	36,815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94,058)	(94,058)	-	(94,05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86,996	-	2,688,841	2,176,321	-	7,580,983	(90,453)	9,757,304	866,377	775,924	15,109,065	235,246	15,344,311	15,109,065	235,246	15,344,311
本期淨利	-	-	-	-	-	3,655,935	-	3,655,935	-	-	3,655,935	9,156	3,665,091	3,655,935	9,156	3,665,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563)	137,335	(3,563)	319,949	457,284	453,721	387	454,108	453,721	387	454,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52,372	137,335	3,652,372	319,949	457,284	4,109,656	9,543	4,119,199	4,109,656	9,543	4,119,1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585	-	(280,585)	-	-	-	-	-	-	-	-	-	-
- 普通股利	-	-	-	-	-	(1,698,296)	-	(1,698,296)	-	-	(1,698,296)	-	(1,698,296)	-	-	(1,698,296)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88,700)	-	-	-	-	-	-	-	(188,700)	-	(188,700)	-	-	(188,7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546	-	414,856	-	-	-	-	-	-	-	438,253	-	438,253	-	438,253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244	-	-	-	-	-	-	-	1,244	-	1,244	-	1,244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9,498)	(9,498)	-	(9,498)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9,105	-	49,105	(49,105)	(49,105)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05,542	4,851	2,916,241	2,456,906	-	9,303,579	46,882	11,760,485	1,137,221	1,184,103	17,771,222	235,291	18,006,513	17,771,222	235,291	18,006,513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秀霞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729,456	3,880,4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9,812	407,401
攤銷費用	61,135	71,58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5,420)	(23,3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83,755)	(80,149)
利息費用	113,678	99,567
利息收入	(79,638)	(86,586)
股利收入	(80,285)	(104,2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6,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09,809)	(471,8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10,247	26,108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淨額	-	(6,780)
減損損失	30,401	-
其他	901	12,12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2,733)	(119,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39,902	(54,2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58,309)	533,163
存貨(增加)減少	(875,188)	1,148,8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5,683	(287,26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2,925	(37,8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986	10,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87,001)	1,313,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60,320	(477,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843,049	(2,492,2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6,880	(97,851)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95,897)	121,532
退款負債減少	(8,451)	(4,5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645	19,054
其他增加(減少)	480	(4,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62,026	(2,936,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75,025	(1,622,699)
調整項目合計	1,342,292	(1,742,0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71,748	2,138,370
收取之利息	78,087	83,144
收取之股利	384,393	402,247
支付之利息	(99,547)	(89,994)
支付之所得稅	(1,209,607)	(913,34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5,225,074</b>	<b>1,620,41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18)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819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60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6,932	20,9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637)	(16,8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8,398)	(397,5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2	2,728
預付土地及建築物款增加	-	(1,375,516)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39	36,040
取得無形資產	(22,617)	(43,954)
收購子公司之支付價款淨額	-	(20,888)
處分子公司(扣除現金減少數)	(4,37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056)	(9,334)
受限制資產增加	(88,469)	(100,79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303,583)</b>	<b>(1,905,53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13,323)	1,513,361
發行公司債	-	1,007,039
舉借長期借款	2,052,810	161,485
償還長期借款	(987,229)	(182,36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870	(1,642)
租賃本金償還	(162,066)	(145,959)
發放現金股利	(1,886,996)	(1,816,996)
現金增資	-	1,047,21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783)	(93,99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2,397,717)</b>	<b>1,488,135</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3,390	(53,2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2,836)	1,149,7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84,853	5,335,0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62,017	6,484,8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重良



經理人：曾海華 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附件七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02,102,621
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9,105,307
113 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3,562,79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647,645,138
113 年度稅後純益	3,655,933,920
可供分配之未分配盈餘	9,303,579,058
減：提列 113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370,147,644)
本期分配項目-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2 元)	(2,293,350,504)
本期累計未分配盈餘	6,640,080,910

董事長：潘重良



總經理：曾海華、李正榮



會計主管：李秀霞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分為貳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增加資本總額</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 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 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修訂董事人數</p>
<p>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p>	<p>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p>	<p>依據 113 年 8 月 7 日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p>	<p>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六日 …(略)</p> <p>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p> <p><u>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六日 …(略)</p> <p>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10.3提報股東會：</u></p> <p><u>10.3.1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依第10.2條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10.2條所列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u></p> <p>(1)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10.2條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2)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p> <p><u>10.3.2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10.2條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10.2條各款資料等）提最</u> <u>近期股東會報告。</u></p>	<p>10.3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10.2條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10.2條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1.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7條、及金管會「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第11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增訂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重大交易應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2. 公司治理評鑑得分項目。</p>
<p>21. 沿革（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3月15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113年05月02日。</p>	<p>21. 沿革（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3月15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p>5. 由財務會計處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市場趨勢及可能風險評估，依公司經營上所需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下列授權額度進行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0 611 703 1032">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日交易總部位</th> <th>每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美元500萬元</td> <td>超過美元1500萬元</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元500萬元(含)以下</td> <td>美元1500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td> <td>美元300萬元(含)以下</td> <td>美元1000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如每日交易總金額或每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者簽核始可執行相關交易。</p> <p>18. 本說明於民國 92 年 2 月 18 日通過。            本說明於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第 1 次修訂。            本說明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第 2 次修訂。            本說明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第 3 次修訂。            本說明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第 4 次修訂。  <u>本說明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第 5 次修訂。</u></p>	層級	每日交易總部位	每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美元500萬元	超過美元1500萬元	董事長	美元500萬元(含)以下	美元1500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美元300萬元(含)以下	美元1000萬元(含)以下	<p>5. 由財務會計處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市場趨勢及可能風險評估，依公司經營上所需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下列授權額度進行交易：</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2 611 1286 949"> <thead> <tr> <th>層級</th> <th>每日交易總部位</th> <th>每累積淨部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td> <td>超過美金300萬元</td> <td>超過美金1000萬元</td> </tr> <tr> <td>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td> <td>美金300萬元以下</td> <td>美金1000萬元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如每日交易總金額或每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者簽核始可執行相關交易。</p> <p>18. 本說明於民國 92 年 2 月 18 日通過。            本說明於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第 1 次修訂。            本說明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第 2 次修訂。            本說明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第 3 次修訂。            本說明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第 4 次修訂。</p>	層級	每日交易總部位	每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美金300萬元	超過美金1000萬元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美金300萬元以下	美金1000萬元以下	<p>為營運需求，修訂本說明。</p>
層級	每日交易總部位	每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美元500萬元	超過美元1500萬元																					
董事長	美元500萬元(含)以下	美元1500萬元(含)以下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美元300萬元(含)以下	美元1000萬元(含)以下																					
層級	每日交易總部位	每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美金300萬元	超過美金1000萬元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美金300萬元以下	美金1000萬元以下																					

## 肆、附錄

###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2. 出席股東應於簽名簿上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6.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7.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8.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立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前揭出席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或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發言，告其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逾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1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3.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5.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16.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17.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8.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19.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20.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
21. 股東會集會之參加人，應服從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集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得予以排除。受排除之人，應立即離開現場。
22.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23.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 附錄二 道德行為準則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本公司員工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 第三條（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準則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合作，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以符合本公司要求之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並應恪守下列原則：

1.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
2. 應避免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3. 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 應避免其他類似利害衝突。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員工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本公司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五條（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員工不得有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公平交易原則）

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規範。本公司員工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十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除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外，並鼓勵本公司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資訊及安全外，公司亦將視情況給予獎勵。

被檢舉者不得對前項檢舉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

#### 第十一條（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員工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員工獎懲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主管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涉嫌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員工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向上一層主管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三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本準則第一次訂定於 104 年 11 月 06 日。

## 附錄三 公司章程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六、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八、E601010 電器承裝商
- 九、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二、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三、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十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十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八、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十、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廿一、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廿二、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廿三、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廿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廿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廿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廿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廿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卅十、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卅一、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卅二、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卅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卅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卅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卅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卅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卅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卅九、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四十、J802010 運動訓練業  
四一、J803020 運動比賽業  
四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並得視背書保證狀況向被保證公司收取保證費。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億元，分為貳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  
一、本章程之修訂。  
二、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三、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四、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五、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六、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一百九十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會議除依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
- 前項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資格依照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選任之。
-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之成數，其成數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董事會之職權為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前項會議之召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其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條之一：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之二：刪除。

第十六條之三：刪除。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以上，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餘主管授權總經理任免之。本公司經理人各有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規定及於其授權範圍內為公司簽名之權。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發放股利時，得依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情形及整體產業環境，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惟應發放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未以現金發足部份，股東會得依公司法規定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搭配發放之。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第十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五、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八、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重良



## 附錄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 法源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
- 2 資產範圍：
  - 2.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 3 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4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4.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4.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4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範辦理。
- 5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如下：
- 6.1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
- 6.2 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
- 6.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7 董事會決議記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8.1 評估程序：

- 8.1.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8.1.2 取得或處分已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格，依當時交易價格決定之。
- 8.1.3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價格，應考慮其未來狀況及參考當時行情議定之。

8.2 作業程序：

8.2.1 授權額度

- (1) 短期投資-貨幣性投資(債券、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銀行定期存款、債券附買回等)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長	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執行長	新台幣一億元以下

- (2) 長期投資及短期投資-權益投資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董事長	新台幣一億元以下

### 8.3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8.3.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8.3.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9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9.1評估程序：

9.1.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9.1.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9.2作業程序：

#### 9.2.1授權額度

#####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
董事長	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

##### (2)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使用權資產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超過新台幣二億元
董事長	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但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
執行長	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

#### 9.2.2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辦理。

### 9.3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9.3.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9.3.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9.3.3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9.3.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10 關係人交易

- 10.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資產性質分別按第5條、第8條、第9條或第11條規定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5條、第8條、第9條或第11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10.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0.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0.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10.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10.4條及第10.5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10.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10.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10.2.6 依第10.1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0.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0.3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10.2條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10.2條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10.4 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 10.4.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10.4.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10.4.1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0.4.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10.4.1條及第10.4.2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0.4.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不適用第10.4.1條、第10.4.2條及第10.4.3條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0.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0.4.1條及第10.4.2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10.6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0.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第10.4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10.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10.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10.4條及第10.5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0.6.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6.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10.6.3 應將前述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獨立董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10.7 本公司經依第10.6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0.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10.6條及第10.7條規定辦理。

10.9 第10.2條、第10.3條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15.2條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10.10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二億元以下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0.10.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0.10.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11.1 評估程序：

11.1.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11.1.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該無形資產之形成成本、後續運用所衍生之效益、市場公平市價等議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 11.2 作業程序：

### 11.2.1 授權額度

層級	核決權限
董事會決議	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
董事長	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

### 11.2.2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辦理。

## 11.3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專家意見出具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2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13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辦理。

## 1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4.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4.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4.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第14.1.1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4.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4.2.1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14.2.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4.2.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14.2.2條規定之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14.2.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14.2.2條及第14.2.3條規定辦理。
- 14.2.5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4.2.6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且已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者，不在此限。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4.2.7 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所簽訂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4.2.8 參與公司家數異動時：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4.2.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14.2.1條至第14.2.5條及第14.2.8條規定辦理。

## 15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15.1 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5.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5.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5.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5.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15.2 第15.1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5.2.1 每筆交易金額。
  - 15.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5.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15.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5.3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15.1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5.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5.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5.6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5.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5.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5.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6 對子公司之控管

16.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該程序之訂定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16.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15條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16.3 第16.2條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7 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18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9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20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21 沿革：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87年04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7年12月0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88年11月23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88年12月21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91年5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92年2月18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93年6月15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96年4月23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01年3月19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103年6月24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09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106年06月20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107年12月28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108年05月08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109年3月27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111年3月15日。

## 附錄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

###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說明

1. 本說明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2. 本說明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遠期外匯、選擇權及交換。若有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需要，應先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逐項核准，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4. 透過前述商品之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及控制本公司資金成本，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交易之幣別，必須僅限於公司業務而產生之外幣及資金之需求。
5. 由財務會計處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市場趨勢及可能風險評估，依公司經營上所需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下列授權額度進行交易：

層級	每日交易總部位	每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美金 300 萬元	超過美金 1000 萬元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美金 300 萬元以下	美金 1000 萬元以下

如每日交易總金額或每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者簽核始可執行相關交易。

6. 有關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訂定，需以被避險標的物合計總額為依據，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美金 100 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美金 30 萬元或等值外幣為限。若因市場波動，所操作之避險性契約損失超過上述限額時，財會處應立即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7. 財會處應予以評估、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與其簽訂合約。
8. 財會處於每月 10 日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相關內容，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且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9. 財務部交易確認人員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根據金融機構之成交單據，作成成交報告，註明交易日、衍生性商品種類、契約期間及金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名稱及金額、累積交易金額及交易說明等項目，經財務會計處主管核閱，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備。

交易確認人員核對交易確認後，將成交單據轉至交割人員進行交割事宜，交割人應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將成交報告副本送會計部留存及入帳，並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說明之規定。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1. 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說明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12.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措施

### 12.1 風險管理範圍：

#### 12.1.1 信用風險之考量

選擇往來交易銀行，應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 12.1.2 市場價格之考量

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以避險之交易為目的。

#### 12.1.3 流動性之考量

分為商品流動性與現金流動性，商品流動性與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現金流動性為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 12.1.4 作業之考量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作業流程及有關交易記錄之登錄之管制。

#### 12.1.5 法律之考量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具有重大性者，應事先會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12.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2.3 財會處對避險性交易衍生性商品持有之部份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將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檢討操作績效等製成評估報告，定期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13.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遵守情形及作成稽核報告，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14.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

### 14.1 監督與管理

14.1.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4.1.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14.2 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4.2.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說明規定辦理。

14.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4.2.3 依據本說明規定授權高階主管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5. 財會處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12.3、14.1.2、14.2.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與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16. 本說明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7. 本說明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18. 本說明於民國 92 年 2 月 18 日通過。

本說明於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第 1 次修訂。

本說明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第 2 次修訂。

本說明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第 3 次修訂。

本說明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第 4 次修訂。

## 附錄六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91,039,309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6%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1,462,359 股

2. 截至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	潘重良	853,181
董事	曾海華	1,068,709
董事	李正榮	604,555
董事	郭冠宏	1,455,513
董事	嘉品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素卿	7,181,043
董事	張佩芬	1,233,605
獨立董事	許和鈞	0
獨立董事	幸大智	0
獨立董事	陳宥杉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396,606